

養殖漁業加強內銷作業規範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養殖漁業受疫情影響，致產業發展受損，爰為減緩產業衝擊、促進養殖漁產品內銷、維護水產品安全、強化養殖產業結構並持續發展，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行銷活動

（一）受理單位：本會漁業署。

（二）獎勵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漁民(業)團體。

（三）獎勵條件：

1、行銷品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所定營運困難產業之產品。

2、獎勵金額：

（1）鄉鎮市地區性展售活動：最高獎勵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

（2）直轄市及縣市地區性展售活動：最高獎勵六十萬元。

（3）專案性展售活動：依據行銷活動、宣傳等相關所需經費核實獎勵。

（四）執行方法：獎勵對象研提具體可行計畫，送本會漁業署審查。

（五）執行期限：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措施停止條件：執行期限屆滿。

三、團膳食材

- (一)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及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 (二) 獎勵對象：漁民(業)團體及產銷班。
- (三) 獎勵條件：獎勵對象銷售具陸上養殖魚塭登記證且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之石斑魚、午仔魚及其相關產品，予醫院、國軍、學校、矯正機關(構)、一般公民營企業及其他團膳，銷售金額合計二十萬元以上。
- (四) 執行方法：
 - 1、獎勵對象達成獎勵條件後，檢具銷售憑證向受理單位申請撥付獎勵金。獎勵金金額如附表一，各獎勵對象合計領取獎勵金最高為五十萬元。
 - 2、每受理單位受理申請獎勵金最高二百五十萬元，本會漁業署得視執行情形適時調整受理單位受理申請金額。
- (五) 執行期限：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 (六) 措施停止條件：執行期限屆滿或獎勵金總額五百萬元撥罄。

四、魚市場交易

- (一) 受理單位：本會漁業署。
- (二) 獎勵對象：消費地批發魚市場(簡稱魚市場)及各魚市場承銷人石斑魚交易量前三名。
- (三) 獎勵條件：

1、魚市場石斑魚(青斑、龍虎斑及龍膽石斑)總交易量較去年同期(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長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附表二給予獎勵金。

2、各魚市場承銷人石斑魚(青斑、龍虎斑及龍膽石斑)交易量前三名，且較個人去年同期成長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附表二給予獎勵金。

(四) 執行方法：獎勵對象達成獎勵條件後，檢附交易證明送本會漁業署撥付獎勵金。

(五) 執行期限：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措施停止條件：執行期限屆滿。

五、產銷履歷石斑魚產品包材

(一) 受理單位及金額：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各區漁會及各縣市養殖協會。每受理單位受理申請獎勵金最高五十萬元(本會漁業署得視執行情形適時調整受理單位受理申請金額)。

(二) 獎勵對象：養殖漁民、漁民(業)團體、魚市場及產銷班。

(三) 獎勵條件：具陸上養殖魚塭登記證且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之石斑魚養殖漁民，其石斑魚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且將其產銷履歷標章貼標或套印於包材上。獎勵金為包材費用二分之一，各獎勵對象領取獎勵金合計最高十萬元。

(四) 執行方法：

1、養殖漁民：檢附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間採購包材之收據及符合獎勵條件之包材樣本，向受理單位申請撥付獎勵金。

2、其他獎勵對象：檢附下列資料向受理單位申請撥付獎勵金：

(1) 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間，向符合獎勵條件之石斑魚養殖戶採購，由該石斑魚養殖戶出具之出售數量證明。

(2) 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間採購包材之收據及符合獎勵條件之包材樣本。

(五) 執行期限：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 措施停止條件：執行期限屆滿或獎勵金總額撥罄。

六、午仔魚藥檢及加工費用

(一)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各區漁會及各縣市養殖協會。每受理單位受理獎勵金最高五十萬元（本會漁業署得視執行情形適時調整受理單位受理申請金額）。

(二) 獎勵對象：養殖漁民、漁民（業）團體、魚市場及產銷班。

(三) 獎勵條件：具陸上養殖魚塭登記證且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之養殖漁民，其午仔魚藥檢合格者，給予藥檢費用三分之一之獎勵金，最高獎勵每件三千元；其經加工者，給予費用最高獎勵每公斤二十五元。各獎勵對象領取獎勵金合計最高十萬

元。

(四) 執行方法：

1、養殖漁民：檢附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間檢驗合格報告、委託加工數量及費用收據，向受理單位申請撥付獎勵金。

2、其他獎勵對象：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單位申請撥付獎勵金：

(1) 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間，向具陸上養殖魚塭登記且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之午仔魚養殖戶採購，由該午仔魚養殖戶出具之出售數量證明。

(2) 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間檢驗合格報告、加工數量及費用證明。

(五) 執行期限：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 措施停止條件：執行期限屆滿或獎勵金總額撥罄。

七、甲魚藥檢及加工費用

(一) 受理單位：台灣甲魚養殖協會。

(二) 獎勵對象：養殖漁民、漁民（業）團體、產銷班及農企業。

(三) 獎勵條件：具陸上養殖魚塭登記證且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之甲魚養殖漁民，其甲魚藥檢合格者，給予藥檢費用三分之一之獎勵金，最高獎勵每件三千元；其經加工者，給予費用最高獎勵每公斤二十五元。各獎勵對象領取獎勵金合計最高十

萬元。

(四) 執行方法：

1、具陸上養殖魚塭登記且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之甲魚養殖漁民：得檢附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間檢驗合格報告及委託加工數量及費用收據，向受理單位申請撥付獎勵金。

2、其他獎勵對象：得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單位申請撥付獎勵金：

(1) 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間，向具陸上養殖魚塭登記且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之甲魚養殖戶採購，由該甲魚養殖戶出具之出售數量證明。

(2) 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間檢驗合格報告、加工數量及費用證明。

(五) 執行期限：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 措施停止條件：執行期限屆滿或受理獎勵金達二百萬元。

八、依本作業規範提出申請之文件，經發現有虛偽不實、偽造、變造或重複申領之情形，本會應命繳回所領之獎勵金；如涉及刑責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附表一團膳食材獎勵金金額

銷售對象	銷售金額級距	獎勵金
醫院、國軍、學校	20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	銷售金額之10%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銷售金額之20%
	100萬元以上	銷售金額之30%
矯正機關(構)、一般公民營企業及其他團膳	2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銷售金額之5%
	100萬元以上	銷售金額之10%

附表二魚市場交易獎勵金金額

總交易量級距	獎勵對象	
	批發市場	承銷人
250公噸以上	25萬元	第1名:7萬元 第2名:5萬元 第3名:3.5萬元
120公噸以上，未達250公噸	20萬元	第1名:6萬元 第2名:4.5萬元 第3名:3萬元
60公噸以上，未達120公噸	15萬元	第1名:5萬元 第2名:3.5萬元 第3名:2萬元
40以上，未達60公噸	10萬元	第1名:4萬元 第2名:2.2萬元 第3名:1.2萬元
未達40公噸	5萬元	第1名:1萬元 第2名:0.7萬元 第3名:0.3萬元
*個別市場達成前項獎勵交易量，且其平均交易價格較去年同期為高或持平者，再加發5萬元。		